# 2020年教育部高考加分政策

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省级招委会可根据本地投档录取办法决定，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3）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4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分值不得超过10分。

47.同时符合第45条、第46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各省（区、市）应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依据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近年来基础教育发展情况，精准确定加分资格条件，合理降低加分分值。根据各地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实施方案，有关省（区、市）地方性加分政策仅适用于向本省（区、市）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包括第45条、第46条规定的分值）累加。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